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增持太平鸟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增持太平鸟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增持太平鸟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有人及增持有人一致行动人

(一) 增持有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有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张江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6705*****。

本次增持前，张江平先生直接持有太平鸟908,200股股份，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 张江波先生，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6811*****。

本次增持前，张江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太平鸟股份。

2、增持有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增持有人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9014号、甬证调查字2019015号），因与一致行动人

涉嫌超比例持有宁波中百股票未披露且在限制期内违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立案调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鉴于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开始时增持人并未受到调查，同时，增持人在接到上述调查通知书后，未再继续增持公司任何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依照本次增持计划在收到上述调查通知书前实施的增持股份行为的主体资格合法。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公开渠道的检索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存在如下一致行动人：

1、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的基本情况

太平鸟集团成立于1995年7月2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25408198X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平，住所为宁波市海曙环城西路南段776号3幢 (www.peacebird.com.cn)，注册资本为15,87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查，太平鸟集团已自行在系统上公示年度报告。

鉴于太平鸟集团的唯一股东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系增持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100%持股的企业，太平鸟集团受增持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增持人与太平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太平鸟集团直接持有太平鸟229,362,000股股份，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7.69%。

2、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产”）的基本情况

鹏源资产成立于2017年8月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0A5XT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红，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266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普通货物的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橡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燃料油、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产品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鹏源资产已自行在系统上公示年度报告。

鉴于鹏源资产系太平鸟集团控股90%的企业，同受增持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增持人与鹏源资产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鹏源资产直接持有太平鸟1,025,600股股份，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3、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的基本情况

禾乐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580512386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戎益勤，住所为浙江省宁波

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052, 注册资本为6,748万元,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 禾乐投资已自行在系统上公示年度报告。

鉴于太平鸟集团持有禾乐投资40.12%股权, 且为第一大股东,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5%, 禾乐投资为太平鸟集团控制的企业, 同受增持人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增持人与太平鸟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 禾乐投资直接持有太平鸟40,488,000股股份,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8.42%。

综上, 增持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783,800股,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56.51%。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783,800股,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56.51%。其中, 张江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08,200股股份,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增持人一致行动人太平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9,362,000股股份,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47.69%; 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鹏源资产直接持有公司1,025,600股股份,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增持人一致行动人禾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0,488,000股股份, 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8.42%。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太平鸟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及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 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 拟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稳定市场信心,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计划在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增持公司股票,

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增持主体陈红朝、王明峰、申亚欣、戎益勤、翁江宏、施朝祺、张挺、楼甲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776,230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 0.16%，增持金额 17,684,586.80 元；

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38,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 0.008%，增持金额 824,220.00 元；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206,800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 0.04%，增持金额 4,372,884.00 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424,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 0.09%，增持金额 8,617,660.00 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张江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89,400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 0.02%，增持金额 1,784,424.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张江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540,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比例 0.11%，增持金额 9,856,350.00 元。

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2,074,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累计增持金额 43,140,124.80 元。

（四）增持人承诺情况

根据太平鸟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

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增持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1,29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其中，张江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9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张江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 33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

根据太平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次增持期间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5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转让给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Prov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一致行动人东杰汽车投资有限公司（Town Giant Auto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全资子公司东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坚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鹏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鹏灏”），东坚投资持有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美”）75%的股权，宁波泛美直接持有公司 42,16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鹏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宁波鹏灏持有东坚投资 100%股权，东坚投资持有宁波泛美 75%股权，宁波泛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宁波鹏灏为太平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鹏灏的普通合伙人鹏源资产为太平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宁波鹏灏与宁波鹏灏均受太平鸟集团控制，同受增持人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增持人与宁波鹏灏、宁波泛美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9%。其中，张江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72,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张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4,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人一致行动人太平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9,36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1%；增持人一致行动人鹏源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1,02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增持人一致行动人禾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0,48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增持人一致行动人宁波鹏灏直接持有公司 5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增持人一致行动人宁波泛美直接持有公司 42,16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太平鸟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增持进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太平鸟已就本次增持事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783,800 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56.51%；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的社会

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张江平、张江波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于2019年1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前述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鉴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开始时增持人并未受到调查，同时，增持人在接到上述调查通知书后，未再继续增持公司任何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依照本次增持计划在收到上述调查通知书前实施的增持股份行为的主体资格合法。除前述情形外，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杨榕懿

2019年2月26日